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明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080848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0783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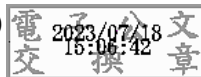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1192號 品名「心必寧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301號 品名「"瑞士"服優施®顆粒(乙醯半胱  
胺酸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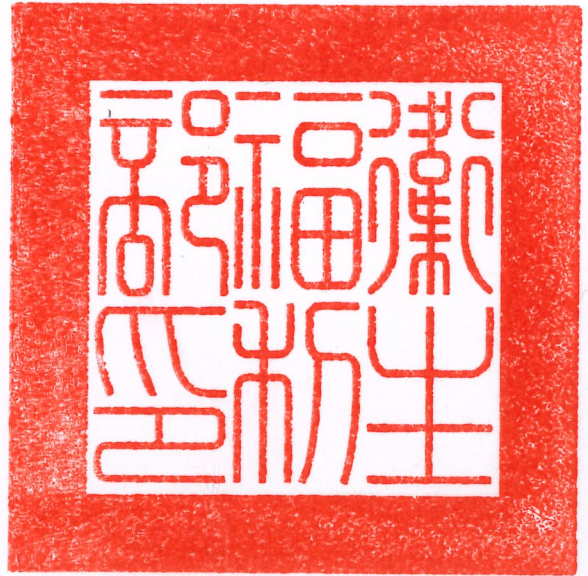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80848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1192號 品名「心必寧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301號 品名「"瑞士"服優施®顆粒(乙醯半胱胺酸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